

人物專訪

曾家達 曾家達 曾家達 曾家達

森森森森森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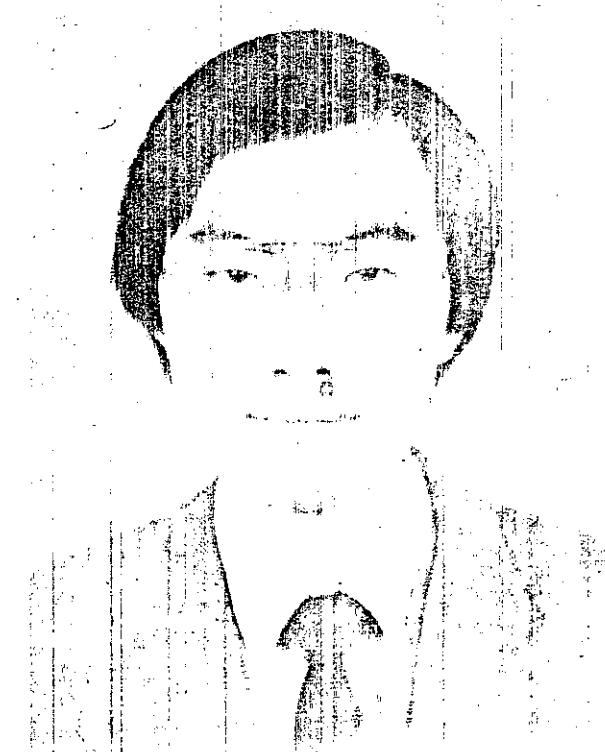
森森森森森

「時勢造英雄」或「英雄造時勢」也許是雞和雞蛋的問題。曾家達是七十年代初期學運的活躍份子之一，有人說他是「邪」的，反傳統、極端，要小心聽他的觀點。姑勿論是「邪」是「正」，探訪小組十分欣賞曾家達對信仰和對生活所執着的態度。倘若我們能放下一些成見，平心靜氣看看他的觀點，相信能夠挑起我們反省，對一些題目有不同的思路。

整整三個多小時的訪問，主要圍繞他的大學生活、對現象學的理解、臨床心理學的體驗和對性、同性戀的意見。當話匣一打開，就開始他的滔滔雄辯，還時常夾雜不少英語，也許這是青年一代的土生知識份子的特色。由於篇幅有限，編者把性和同性戀的一部份在本文省去，性和同性戀的一部份將在四十九期《性倫理專輯》刊登。另一方面，曾氏的言論較適宜以第一身形式表達，故整理記錄如下，末後採訪小組以幾條有趣問題作結束。

學運生涯—耶共的帽子

首先講一下我出身的背景：如果我的出身離開了傳統是很恐怖的，意味着被戴上新帽子，是社會派、不信派、新派等等。在攬學運時，我盡量避開



這些帽子，雖然那時我們都有種種式的帽子，譬如有人叫我做「耶共」，即信耶穌的共產黨，後來我們亦常以此自嘲，成為很多飲茶吃飯時說笑的資料，叫自己做「耶加達共產黨」。雖然說來好笑，但當時 C.A. 是一個很有力量的政治工具（即替別人戴帽），如果你講些與我不同的東西，我便送頂帽你戴。即是你與我不同，我不再當你是「自己人」了。為了這種恐懼，當中有不少神學反省或信仰反省，都受到障礙或放棄，當時我們只堅持一項原則：盡量對自己的經驗誠實的原則底下，被迫要去想一些以前不想的，或者不該想，或者想是有危險的問題。這可說是自己的性格，有一些學運前期的經歷：在 F. 6時已開始接觸很多信仰批判的文章，那時已開始看存在主義的書籍，這一段被衝擊的時間，比較像是年青知識份子故意製造給自己一種與衆不

當時我們只堅持一項原則：盡量對自己的經驗誠實的原則底下，被迫要去想一些以前不想的，或者不該想，或者想是危險的問題。

同的感覺，先是離開正道，去漫遊一番然後再走回頭的心態，多過真正成熟地從生活經驗去反省。大學一年級時住在 St. John，St. John 有四、五個基督徒，我們都做一些 C.A. 「行貨」，攬 E.B.S.，Folk Hymn Night 等。憑着我們能言善辯的口才，和極佳的人際關係，在一年內，就使 St. John 裏的基督徒人口膨脹了 8 倍，由 4 人增至 32 人，當然中間並非

全都是我們做的，但大部份是由我們這些 E.B.S. cell group，個人工作等等弄回來的。這裏我們經歷到一樣事情，基督徒是很過癮的、很開心的，團契生活是很甜蜜的，那時開祈禱會可以開16小時，16小時中用不到一小小時祈禱，有15小時說了其他東西。那時我甚少上課，在 St. John 團契要做的事已經很多，我還當團契團長，攬 E.B.S.，祈禱會等。宿舍裏有些同學叫我們做 'happy Christians'，有些人想做基督徒的原因是因為我們快樂，我們想這也不錯，因為基督徒能有喜樂的見證。

其實聖經早已提到一個清楚的指向：基督徒要關心社會，基督徒應該羣體性地參與社會，去爭取社會上的公義。

第二年我們經歷到了學運的衝擊，一些所謂左派的同學問我們一些問題，就是基督自己過癮開心，但怎樣向那些「搵朝唔得晚」住屋隨時會被人用剷泥車剷的人去講耶穌的愛，我們接受這些挑戰，有些基督徒覺得這是些左派同學對宗教是反感的，將他們的問題放在一邊便算了，別人鋤我們聽不到，我們繼續做 'happy Christian'，照攬 E.B.S.，Gospel Camp Summer Conference, Friday meeting。但我們在 St. John 不容許我們如此做，因為當時宿舍是「地盤」，隔壁房有人走來問問題，你說是傳福音，別人也是在傳他們的福音，因此要「鬥鋤」。我跟另外一位弟兄譚一樣也是在 St. John 住的，我們被人問這些問題，又發覺很多基督徒已被人搖動了信仰基礎，從 Marxist critique 裏面我們看到很多基督教的弱點暴露了出來，那時我常與他有很長的祈禱會和看聖經的時間，我們最先去看的兩卷，就是阿摩司書和何西阿書，跟着又看以賽亞書，發覺社會主義並非新事。其實聖經早已提到一個清楚的指向，基督徒要關心社會，基督徒應該羣體性地參與社會去爭取社會上的公義。而我們對於貧富的差距，對於剷削起了反應。當時最容易借用的是 Marxist language，我們也覺得既然 Marxists 提出這些有意義的問題，因此我們對它整個系統都有好感。而當時 C.A. 上流正統的人的反應是懷疑。跟着扣帽子，跟着有人來向我們了解，然後當然覺得我們態度差，因此引起了分歧。我們有自己說話方法，行事作風，自己參與活動，但我們仍是支持 C.A. 的。他們攬福音替我一樣去，祇是久不久會說自己的東西。在這個階段我們是如此形式的反傳統，但仍然沒有離開基要傳統的立場，只從一個嚴謹的聖經神學弄出一個神國觀③。

三年級開始有些轉變。第一：我們的陣容浩大；第二：我們用行動證明基督教信仰是可被尊重，不會一「鋤」便全部崩潰。某一方面產生了實際的護教功效：我們給周圍人知道基督徒是可以站在被

剷削者的一邊，對社會問題是有答案、有立場和有行動的。而當時很多基督徒去參加學苑，學生會或國事學會等工作，而漸漸變成非基督徒，很多人害怕這種現象，但我們卻去做這些所謂「虎口救羊」的工作，並嘗試向他們傳福音。其中一些人相當成功，這樣亦令到 C.A. 一些人對我們的表現容忍。

舶來神學是權威？

過了這階段，約翰司徒德 (John Stott) 寫了一本非常小的書，小得不能深入討論任何問題的小書——「洛桑信約」。有些弟兄姊妹說既然 John Stott 說要關心社會，那麼便關心吧！我現在用很嘲諷的語氣說，但當時的感受卻非常痛：一些在香港土生土長的弟兄姊妹用他們真實的信仰經驗和聖經的直接 quotation，告訴我們要關心社會時，我們可以不理會，但當一個外國人，所謂有權威的作者寫幾句說話，便覺得是金科玉律！這個病態的信仰了解，引起我後期另一種反傳統運動，到現在令我仍十分不受歡迎，就是對入口神學的批判。我所批評的入口神學並非說所有入口神學都是垃圾，要扔在一邊，而是說我們不該把神學權威排成等次，把一些入口神學看成更有權威。每一個神學系統、信仰反省必須要回到說理的基礎上，看它是否穩固，並非因為 (John Stott) 說或是薛華 (Francis Shaeffer) 說的便是重要，曾家達說的不算什麼！且看洛桑信約

一些在香港土生土長的弟兄姊妹用他們真實的信仰經驗和聖經的直接 quotation，告訴我們要關心社會時，我們可以不理會，但當一個外國人，所謂有權威的作者寫幾句說話，便覺得是金科玉律！

的參照經文比我們的是沒有那麼直接和廣泛。另一方面，John Stott 對香港的社會公義，剷削的了解跟我們當時的了解有很大距離，這裏不是要貶低 John Stott 的地位，只是說出真實情況。他有自己的成就和建樹，其中一本對我啟蒙的書是「力排衆議的基督」，我在 F. 6 時接觸的一本書，對自己的信仰有重新反省的作用，這是所謂反傳統的開始，但在中間潛伏着許多問題，不是信仰內容那麼簡單，如關心社會和不關心社會那麼簡單，而是對信仰核心的態度和取向，為甚麼一些基督徒見到這情況會想到這些東西而有些基督徒不會呢？這是針對信仰與現實生活的關係。當時一班親近的弟兄姊妹及至現在仍是好朋友的弟兄姊妹都有共同的看法：

第一：我們不甘於將信仰放在有血有肉的生活以外，信仰是必須由生活中體驗而成爲真的，而信仰在

我們生活中每部份都 relevant。第二：我們必須對自己的經驗誠實，不 take things for granted，不盲目相信權威。

※※※※※※※※※※※※※※
第一：我們不甘於將信仰放在血有肉的生活以外，信仰必須由生活中體驗而成爲真的，而信仰在我們生活中每部份都 relevant。第二：我們必須對自己的經驗誠實，不 take things for granted，不盲目相信權威。

※※※※※※※※※※※※※※
這是重要的態度，直至今天我仍然覺得是重要的態度。當時某些人認爲我們反叛，自大、Radical、和 subversive，我承認我們實在犯了這事錯誤。那時年少氣盛，滿肚牢騷，常被人「遭質」，肆意漫罵，inconsiderate，時常把人分類，認爲這些是「忠」的是可造的，那些是不可造的。

基督徒公社的生活體驗

從這個時期，我們聚集一班人住在一起，攬了一個‘基督徒公社’的組織，一起生活，to a large extent, share properties, share money，生活十分開心，現在已很難重溫了，只餘下甜蜜的記憶。那時我們攬些關心醫療問題，勞工問題、露宿者問題的工作。在金禧事件和艇戶事件，‘基督徒公社’亦成爲一個單位，負責聯絡，提供臨時住所、做電話聯絡中心等等。後來是甚麼原因令我們分散呢？表面上是神學思想的分歧：當我們當中有些人覺得傳福音和社會關懷仍可作等次的選擇，而個人的敬虔生活與羣體的政治參與是可以分開討論的，亦有部份人跟了 Disciple-making movement，在這我們中間引起很多爭論，及後我們分成兩組，這個分裂令很多人傷心、失望，有些人以爲這一羣有理想的基督徒可以攬一番事業，現在卻完全失望了。

後來再讀心理學（碩士課程），回頭再分析一下，當時‘公社’的分裂並非全部是神學觀點的分歧，其實很大部份是性格和誰是領袖的問題，亦可說是權力鬥爭的問題，而我們的關係是‘亂嚙籠的’，縱橫交錯，包括一些男男女女的問題，認‘叻’等複雜的東西。其實吃得差和穿不好，對大部份人並非不能容忍的，但失去 respect, freedom, control 這些東西，可能是更恐怖的事，當時的‘公社’就是這樣散了。分散後引起一個至今仍是十分關心的 Issue：基督徒中可否存有 Honesty 的問題。誠實是一個很難得的 quality，在自己的教會生活體驗中，一個完全誠實的人，是一個有威脅性，恐怖、畸形的人，因爲大部份人並不期望你誠實的。



基督徒病人給我的教導

初做心理治療的時候，別人問我是不是基督徒，跟我討論信仰的問題，我會儘量迴避，因爲我認爲有沒有屬靈的現實 (spiritual reality) 是值得懷疑的，最終的 Reality 祇不過是 psychological reality；並非是所謂的 spiritual reality。基督徒所擁有的 spiritual experience，我可以將所個案都 psychologized，信仰好像是多餘的這些經驗不用討論是真是假，只覺得它是不必要的。那時我最試實的態度就是這樣。後來怎樣重新覺得信仰是適切呢？

※※※※※※※※※※※※※※
雖然這些 spiritual reality 仍然可以用 psychological language 去解釋，但當你用這套 language 去解釋 spiritual reality 的時候，你不會明白這病人的經驗。

To a large extent, 由一些基督徒病人「教導」我：在心理治療的玩意中，他們對自己內心世界探討的時候，他們經過很多掙扎，modify 對上帝的看法，在他們最黑暗最難堪最尷尬的境地，他們感受到上帝的真實 (reality)，在中間經驗到釋放和復和，同時感受一股內在的力量。他們確有心理問題，他們完全接受自己有精神病，接受自己從前的性格和經驗對他們的影響，但這些東西卻沒有阻止他們經驗這個屬靈的真實 (spiritual reality)。雖然這些 spiritual reality 仍然可以用 psychological language 去解釋，但當你用這套 language 去解釋 spiritual reality 的時候，你不會明白這個病人的經驗。

這個理解替我解決了 spiritual reality 的問題，即是 spiritual reality 的存在與否是基於你有沒有 spiritual perspective。④所以這並非是存在與否的問題而是你看見與否的問題。

現象學的啓迪

做心理治療的過程中，我漸漸接觸到歐陸傳統的現象學。我的信仰反省是與生活連在一起的，當換了一套看法的時候，我是換了一個對自己和對世界的看法，其實是經歷了信仰上另一個再造 (reconstruction)。大膽地說，今天對信仰的理解比我說神國觀的年代有重大的改變，我不能被分類為一個基要主義者 (fundamentalist)，而 fundamentalist 只代表一種接觸上帝的方法，未必一定全部正確，但亦未必一定全部錯，它代表一種特別的立場。當然，我對它有自己的意見，我說我‘不是’，這對基要主義者來說是重要的，因為‘不是’的意思即非基督徒！

我不能被分類為一個基要主義者 (fundamentalist) 而 fundamentalist 只代表一種接觸上帝的方法，未必一定全部正確，但亦未必一定全部做錯，它代表一種特別的立場。

現在要我說我信些甚麼是困難的，因為我祇知道我不是「甚麼」，但比較難說出我是「甚麼」。不過有幾個基本看法跟以前一樣：信仰必須從實際生活去了解，所有神學和信仰反省都必須與真實經驗有關的反省才是有價值的反省。當然不是在提倡不可以進深的理論探討，但如果問題解決不了，那麼任何 definite statement 都是不負責任，因為整個信仰話題中，第一個去了解我作為一個人是甚麼，如果答不到的話，那麼上帝是甚麼便更難講了。如果你問我信不信上帝，我只有一個反應就是看你说的上帝是甚麼，我現在沒有一個 definite idea of God，作為一個 Ultimate Being，First Cause，omnipotent，omnipresent 或 omniscient 的上帝，這些對我來說我

不知道它是甚麼，我只有很抽象地知道，而這個神是否一定是一個三位一體的神，我仍然有很大問題，因為三位一體是神學上的概念或是一個經驗到的 reality，我沒有自己的看法。今天所說的上帝是一個出現在有我和我所經驗的世界裏的。這裏需要一點解說。

今天所說的上帝是一個出現在有我和在我所經驗的世界出現的。

笛卡兒的名句：「我思故我在。」其意謂：當我思想的時候我就存在，即是說存在並非靠思想，而是「我正在懷疑」的事實，所以當這個懷疑是存在的，是真的，那麼我的存在便解決了，這是著名的 cogito theory。其中出現的問題就是在 act of consciousness 中必須有一個對象，所謂 object。

這個概念在現象學中是所謂 intentionality，就是所有 act of consciousness 中都有其 intended object。即 ‘I doubt’ 其實是不存在的，‘doubt’ 一定要指明某些東西，不可以有 ‘I see’，我一定要 ‘see’ 某些東西，不可說 ‘I understand’，一定是我 ‘understand’ 一些東西，不可說 ‘I think’，‘I remember’，這些全都不可以獨立存在，一定要有另外一些東西，因此 cogito theory 中可以證實存在的並非 ‘I conscious’，這樣的東西是不可能獨立存在的，必定要多出另一種東西才可以存在。從這個 ‘doubt’ 所帶出的結論並非 ‘我思我在’，而是當我們 radical 地 doubt 所有哲學基礎時，我們發現一個 ‘I-consciousness-world’ 的 structure。任何形式的可能性都不能脫離這個 ‘structure’。因為我們 take this as ontologically given，我所認識的上帝必須出現在我所認識的世界中，是一個 ontologically given。所以我不能想像「我信」，一定要「我信甚麼」，如果說我信上帝，這上帝就是出現在我的世界中的一個對象。這個分析並非從形而上 (metaphysical) 的假設有一個上帝、有一個世界、上帝在世界中造我，然後我在這世界中認識這上帝；而是從一個 radical doubt 開始知道沒有一個人不在這世界中認識上帝，因每個人 ontologically given 都是在世界中，而他的上帝是不能超越他的經驗世界。雖然他可以想像上帝在這經驗世界以外，但他的「想像」仍然是他的經驗世界中的。

我的上帝是……

我已經說過在我的世界中有上帝。這上帝是我所經驗到的，那麼我的上帝與你經驗的是否相同呢？我可以說：不同。我所經驗的上帝與你經驗到的上帝是不同的，但這神本身是怎樣的呢？我只可以說我見到的是這樣、理解到的是這樣，與你所見到

及理解到的不一樣。對基要主義者來說這是重要的，因為每個基要主義者都用同一套語言去形容他們的上帝，可是他們真正經驗的上帝是不同的。

我已經說過在我的世界中有上帝。這上帝是我所經驗到的，那麼我的上帝與你經驗的是否相同呢？我可以說：不同。

實際上我所經驗的上帝是指在整個經驗世界中一堆的現象，我給它一個名字叫「上帝」，明顯地有些人在他的世界中經驗到一堆現象未必給它叫「上帝」。與別人溝通的時候，我告訴你上帝是怎樣的，這假設我們（基督徒）語言上有一些共通點的，譬如你說你相信神是愛嗎？我可以信，但我的‘神’和‘愛’與你的不同，這便是困難的地方，現在我不能完全解決這問題，但為何我仍然選擇‘神’這個字眼呢？同樣，為何我仍然承認我是基督徒仍有意義的事呢？

首先，神能夠被我了解，一定要透過生活體驗的接觸，然後神對我才是有意思。神並非一些抽象無形的概念，神作為一些抽象無形的概念是難以理解與觸摸的。神一定要透過一個具體的表現讓我理解。其中一種的具體表現是透過耶穌基督，這是其中一樣令我覺得基督教有意思的原因；另一種是透過基督徒羣體，讓我們明白和感受到上帝的真實。耶穌是整個宗教的核心人物，而耶穌是天國的其中一重要成員，並非將耶穌獨立於人類世界、時空和歷史的了解。我們了解耶穌是了解其 historicity，historicity 並非指耶穌是真的出現過、在世上活過、他死後復活，有歷史根據的 historicity。我所了解的 historicity 是指耶穌是產生於一個 historical context 之中，祂每一個教訓、行動是在 historicity 中了解。

自從人類歷史開始，上帝透過人類管理和治理這個世界，從人類和世界的管治關係當中我們能夠經驗神的真實 (Reality)，換句話，人類可以從世上的生活經驗神，因為人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故此，從人性 (humanness) 當中，我們可以找到神的樣式。可是透過人認識上帝的途徑當中是經過干擾 (disturbance) 後來耶穌將這個可能性恢復 (restore) 跟著我們能表現 (manifest) 神，讓別人認識神 (make-known)。上述觀點與基要派和福音派的理解沒有多大分別，不過我所理解的神是活在我的世界 (God in my world)，並不是高高在上的 (God up there)，這是主要分別。耶穌基督的教導和經驗到的屬靈真實 (spiritual reality) 是我欣賞的。基督徒是那些仿效耶穌的人，他們聚在一起成為一個羣體，作為其他人了解的一種途徑，若不透過這個羣體而認識上帝是不可理解的。總括來說，我整個神學思想是從羣體作

起點，人是世界中的一員 (Man in world of others)，決不是個別獨立的分子，這樣的基督徒才有意義，因為我們受到的現實是可以與別人分享，雖然我們所經歷的有分別，我們卻處身於共同世界當中，我們生活在同一現實，在許多情況下，我們可以互相分享經驗，這就是所謂團契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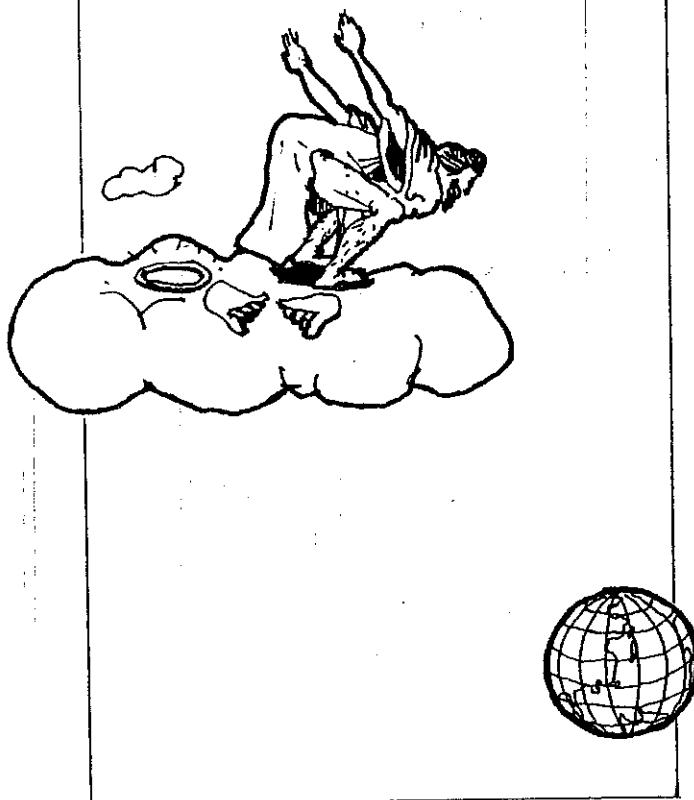
不信者如何？

我有不少親密的朋友和自己尊敬的人都不是基督徒，我並不覺得他們是不幸的，因為他們要落地獄，我亦沒有迫切拯救他們的熱心。從純福音派的立場，我應有這個感動和迫切將福音傳開。但我認為既然神存在世界上，成為我所經驗的現實，我和朋友接觸當中，我就介紹這個現實進入這個時空當中，若他們能夠同時感受到神的真實，我樂意與他們分享自己的經歷；若否，我不會將信仰強加於他人身上。七五、七六年間，我已甚少積極地宣講信仰，但由於我的原故有些人直接或間接對信仰產生興趣，後來成為基督徒，我相信這些東西是更有意義的，他們並不因着我的口齒伶俐而相信一套可信服的理論，他們經驗到一個現實，亦是我所經驗的，並不是故意強迫他們去經驗，卻在我們的共同世界中自然流露。現與我討論心理治療或現象學的朋友當中，他們知道我是基督徒，我就按照自己的經驗與他們分享在我的世界裏神是怎樣的。

與教會的關係

中一、中二時間，我返教會是北角福音堂，這是一個有溫情，有愛的地方。學運期間，我提出的社會政治觀點在教會中不被大部份人所接受，我不能成為一個有建設的人，只會干擾他人。另一方面，對一些信仰固定形式的要求，例如，每日靈修，對傳福音的要求，我是不願意跟隨的。在臨床心理學 (clinical psychology) 畢業後，我轉到中華基督教公理堂，這裏容許有更大的自由，沒有人強迫我跟隨某一個特定看法，我亦願意誠實地與他們接觸，分享自己的體驗。

上述是狹義性的教會組織，我要強調在神觀底下的基督徒羣體是有意義，因為我能與其他基督徒一同相處，我渴望找到在經驗上與我分享的基督徒，在楊震服務中心我找到一些，我們的觀點相似，但他仍然在福音派的圈子生活，我卻跳出這個圈子，這樣沒有阻礙我們的溝通，這是他組織個人世界的方法，接觸上帝的方法，只要他對自己的系統誠實，我們是可以溝通的，可是數目稀少。另外一些在形式教會組織的人對自己的了解是不準確的，甚至有不少懷疑。



臨床心理學

我採用一套完全與傳統脫離的心理治療方法。在歐陸一些現象學心理治療(phenomenological psychiatry)中；他們都採用現象學方法(phenomenological approach)，但我所喜歡的與此有點不同。各門心理學當中提出不少(Ideal man)理想形像。例如：基督教輔導的理想形像是與神和好，與人和好，與世界和好的。但我会先讓病人明白他的經驗世界是甚麼，不發出問題，不給與意見，不作任何交通，不指出其對錯，只讓他知道自己的世界。基本態度是利用還原法(Reduction)，放棄自然科學的立場，放棄道德批判，放棄神學，政治學的立場，容讓病人自己的經驗表現出來，這樣就有重組(reconstitution)的可能性，重組或改變並不是必然後果，但問題卻可能被解決，消失，或只成爲一個小問題。這個治療方法與一

基本態度是利用“還原法”(reduction)，放棄自然科學的立場，放棄道德批判，放棄神學和政治學的立場，容讓病人自己的經驗表現出來，這樣就有重組(reconstitution)的可能性，重組或改變並不是必然後果，但問題卻可能被解決、消失，或只成爲一個小問題。

般傳統方法不同的，與一般基督教輔導亦有相當差別。在基督徒輔導員的工作範疇裏，他們沒有嘗試解決兩個問題：I 他們覺得人是甚麼？II 他們覺得上帝是甚麼？所謂覺得背後所支持的是甚麼？是否一致？在心理學所認同人的角色，與基督教認同的‘人’是否一樣？他們用心理分析的方法時，他們沒有嘗試綜合這些概念。一般在香港的心理醫生，並不依隨特定一套，只要某一套理論適合，就應用到病人身上。看來沒有問題，但從應用科學角度來看，出現一個嚴重問題，就是何時選用這個方法？爲何選用這個方法？而一般對錯是難以回答的。故此，這些處理手法成爲嚴重問題。而基督徒輔導強調道德價值取向，但我認爲第一樣應做的不是決定這件事的對錯，是正常或變態，應讓他知道自己經驗這件事，這件事對他有何意義，這件事對他的世界組織(world constitution)有何關係，這樣或許他能夠找到解決方法，若他是基督徒可能和他的信仰現實有關，可能與他的信仰現實沒有關係。但我不接受在輔導當中加上傳福音，強迫人在這時認識上帝，若在他們重新組織這個世界時，看不到在他的世

我相信人接觸上帝不一定要在這個時刻和場合。有人在重新反省當中找到一些 Ultimate Concern，在發掘這些問題當中，可能找到一個 Spiritual reality 或者是上帝的東西，但並不是必需要發生的事情，我亦沒有責任促使其實現。

界中有上帝的可能性，我認爲這不是基督徒輔導員的必然責任，我相信人接觸上帝不一定要在這個時刻和場合，有人在重新反省當中找到一些 Ultimate concern，在發掘這些問題當中，可能找到一個 Spiritual Reality 或上帝的東西，但並不是必需要發生的事情，我亦沒有責任促使其實現。但作為基督徒對人的一些基本關懷，是可以解釋精神治療(psychotherapy)是有意義的東西，精神治療，不是一個 practice in Isolation 的東西，精神治療與許多社會服務相連結，對人基本關懷的參與是有關係的，不是獨立存在一個 Social Context 當中。除此以外，我亦參與其他活動，這些東西都是具體的信仰表現。

跟進問題

問：你剛才說過很多東西，在不斷變的過程，會否有 *insecure* 的感受呢？

答：人有三個 *cardinal experiences* (1) *Vulnerability* (2) *isolation* (3) *helplessness* 在我所認識的人中，沒有誰不經歷這三東西，在任何改變都會有冒險成份，這一點是肯定的。所以，有很多人不願意有改變，就以為有安全感，其實，安全感是在長期的 *potential fear* 的威脅底下。任何釋放自己都要冒險，若說有沒有 *insecurity*，我認為沒有人沒有 *insecurity*，我就一定有啦！至於是否好大好多，我並不覺得。

為何我會轉來轉去呢？因為人有很多可能性，不斷嘗試去經歷這麼多可能性，本身就是生命的豐盛，如用基督教術語來說，這個生命的豐盛，是由於我有一個 *faith*，在我生命裏有一個 *unified force*，叫我夠膽去冒險，你可以說這就是信心。有一個基督徒教我明白信心這回事。精神病的處境是很安全，有人照顧，但要離開處境，就引用聖經的故事，彼得在船上見到耶穌在海面行走，*transcendence*，他想嘗試但又害怕，在恐懼當中，就要一定離開那所謂「穩妥」的船，才可經驗到。但經驗了，跳出去了，仍會跌落海，雖然跌落海，你信的話，仍然有一力量叫你上去的，這點就是 *faith*，這些相信與 *evangelical* 的解釋不會有很大矛盾。

問：你的觀點特常與別不同，會否去說服他人令別人改變？

答：在精神治療和我的參與經驗中，去令人改變，不是透過 *PET Preaching, exhorting, teaching* 就可達到效果，反而引致反感。我會採取一個反省的方法、分享的方法，而不是一種罵人的方法。提這種說法不只我一個人，在基督徒圈子，有些比我更 *outspoken*，但未必有人接受的，所以，一個真正溝通的可能性，在於我們要有信任，互相 *confessional* 的態度和謙卑的心。在我親近的基督徒，就可以談到這問題，這點要慢慢滲透開去，而我不想成為罵戰的戰場，這對任何一方都沒有好處。

問：你有沒有興趣再搞 *movement*？

答：我以前是喜歡搞 *movement* 的人，現在都可以這麼說，但搞 *movement*，如現象學怎樣搞？在過去半年內，將現象學的觀點應用在社工，心理學，

精神病治療，嘗試在不同的層面介紹這東西。聽到的有些有反應，有些沒有反應，有些甚至有 negative 的反應，這種也可以說是 *movement*，用的方法卻是學術研究、經驗分享的形式。在神學立場方面則沒有，與我一起搞現象學的沒有興趣作神學反省。

若 *movement* 指 *activist* 性質，暫時則沒有興趣。但去推動一些東西，引起別人關懷，會較有興趣。

問：教小孩子時，要給一些肯定的東西，你如何教女呢？

答：在社工理論有一個很重要的 *perspective*，就是 *development perspective*，有甚麼是某一年紀較為適合，如剛才所說的 *moral reasoning*，某一意義是不能太大幅度的提示。某一年紀的小朋友，如罰你就不做，沒有甚麼 *moral reasoning*，但進而 *absolute moralism*，這是無法避免，整個人的程序就是如此。這個階段是沒有選擇，你不可以迫他用你的道德思想去思想，但仍要給他一些 *rough reference, in most circumstances, appropriate*。如在電影中，我們不讓青少年看這類電影，他們就會學懂批判嗎？我對這個有 *evaluation*，小孩子看東西，就是盡量告訴他這些有甚麼可能好，有甚麼可能不好的，大家一切去談好壞，我兩歲的女不可以這樣，十二歲的女便可以了！

我們要 *recognize* 一個現象，孩子是在進步階段，初初有 *directive instruction*，但當她有學習，進一步的思想分析能力，不再告訴她對與否，只告訴她如何為自己的行為作出決定了！

-
- ① C.A. – Christian Association (港大基督徒團契)
② St. John – St. John's College (聖約翰書院) 是港大學生宿舍。
③ ‘神國觀’一文可參閱橄欖45期神學專欄
④ ‘Perspective’一字可參閱橄欖36期‘由心理失常說到教會傳統’一文。

(本文是由83年9月的訪問輯錄而成的。曾家達現為臨床心理學在一基督社區服務中心工作。)